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阮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945,322,410.59	831,524,093.65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05,924.59	70,965,167.65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44,279.87	68,812,537.75	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11,506.34	75,006,028.64	-3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8%	0.71%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289,380,904.66	5,247,158,945.20	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2,260,056.45	4,069,178,140.73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44.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495.36	
所得税影响额	-7,15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147.09	
合计	-738,355.28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44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加根	境内自然人	35.44%	135,903,261	135,176,244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9.64%	36,957,031	36,957,031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3.39%	13,000,000	13,000,000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2.71%	10,400,000	10,400,00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2.2%	8,420,912	7,065,684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2.18%	8,351,224	7,013,418		
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7,558,660	3,701,758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79%	6,846,154	5,134,615		
阮云成	境内自然人	1.36%	5,218,766	650,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4,916,93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6,93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798,098			人民币普通股		
阮云成	4,568,7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90,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56,9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9,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93,619			人民币普通股		
潘达祖	3,387,04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344,886			人民币普通股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2,788,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利息	23,051,228.10	16,659,365.66	38.37%	系未到期存单的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300,000.00	1,800,000.00	5138.89%	系收购华闰小贷20%股权及投资金茂橡胶49%股权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502,584.00	-100.00%	系出租华闰小贷的房屋转回所致。
短期借款	182,472,229.22	120,737,728.53	51.13%	系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919,278.27	33,140,551.33	-39.89%	系支付职工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6,472,673.03	14,069,117.76	230.32%	系销售增加应缴税额同时增加。
应付利息	110,105.70	252,954.12	-56.47%	系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954,105.07	8,575,212.23	-53.89%	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26,190.88	184,000.00	729.45%	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且权益法核算所致。
营业利润	138,239,124.22	100,079,305.24	38.13%	主要系公司产品涨价毛利增加。
利润总额	137,214,831.71	101,233,705.97	35.54%	主要系公司产品涨价毛利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1,506.34	75,006,028.64	-37.19%	系现金支付项目的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5,608.81	-53,104,100.37	245.82%	系收购华闰小贷20%股权及投资金茂橡胶49%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91,073.35	-17,575,533.47	-541.47%	系公司新增借款增加而还款期限未到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2年11月，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龙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称公司染料产品涉嫌侵犯涉案专利保护的染料制品，要求本公司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受涉案专利保护的染料制品。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收到专利复审委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2013年1月14日，浙江龙盛和公司就专利纠纷事宜达成和解：浙江龙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

诉，公司向专利复审委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	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06 月 23 日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阮加根	阮加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 6 个月内（2012 年 12 月 6 日起算），以自己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并承诺拟增持量不少于 100 万股（含本数）	2012 年 12 月 06 日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5 日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阮加根先生以自己名义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总计 1,003,068 股，符合其所作出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实际控制人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承诺对避免与闰土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1）本人现今没有与闰土股份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2）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3）本人除对闰土股份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闰土股份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除非闰土股份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闰土股份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闰土股份有				

	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7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753.36	至	23,520.47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35.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染料产品提价以及化工原材料提价，导致公司毛利同比增加。		